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吉国土资执法发〔2010〕22号

## 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报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国土资源局：

现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报告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厅发〔2010〕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9〕127号）的要求，完善执法监察巡查专项报告制度，明确和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各地要将每次巡查报告，实时录入巡查信息系统，并定期向省厅报告本辖区违法行为的总体情况（内容包括：分析、违

法形势研判、对策和建议)。

三、季度报告要求各地在下一季度首月的3日前报送，年度报告要求下一年度的1月5日前报送。季报和年报均须经本级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国土资源 转发 报告工作 通知**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0年12月3日印发

(共印1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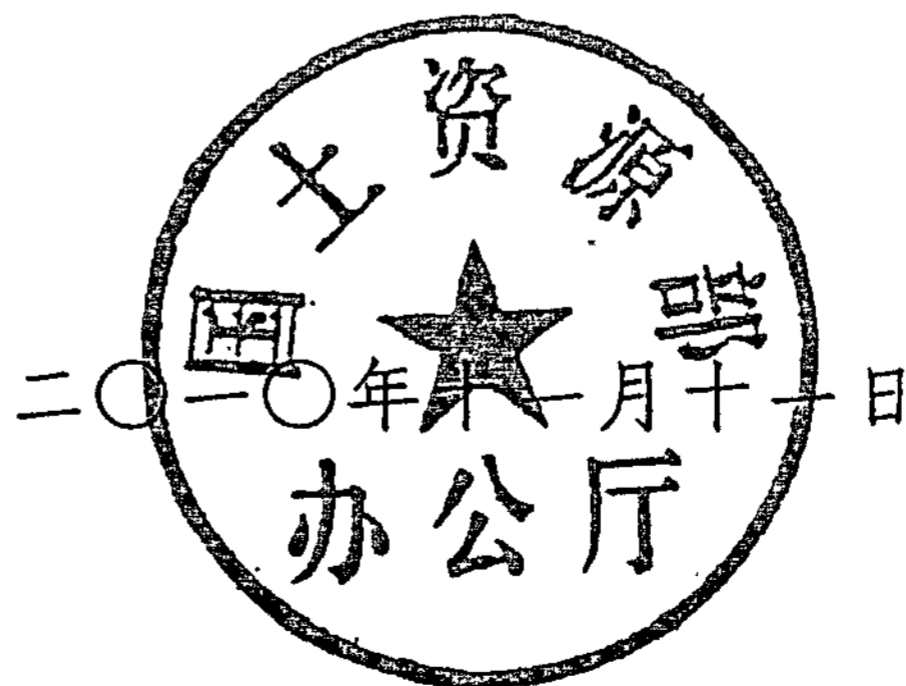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国土资厅发〔2010〕58号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 行为报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副省级城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报告工作的意见》已经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违反国土资源 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报告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的报告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提高执法监察效能，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现对违法行为报告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对违法行为的报告工作是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的重要环节和有效措施，也是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完善零报告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改进专项报告制度，明确和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 二、进一步完善零报告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

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人员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巡查人员，要按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9〕127号）的规定，在每次巡查任务结束后，无论是否发现违法行为，均应向本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报告巡查结果，录入巡查信息系统实时上

报并做好相关工作。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有关数据报备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8〕40号）等文件的规定，将违法案件查处数据录入案件查处信息系统实时上报，定期向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辖区违法行为的总体情况，分析、研判违法形势，提出对策和建议。定期报告分为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在下一季度首月的5日前报送，年度报告应当在下一年度的1月15日前报送。定期报告须经本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部门印章。

### **三、切实改进专项报告制度**

#### **（一）专项报告的情形。**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形式举报和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核实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对于制止无效、查处无法实施的违法行为和案件，应当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必须以依法履行对违法行为的发现、制止和查处职责为前提。

#### **（二）专项报告的对象、时限和内容。**

县级及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制止无效、查处无法实施的情形出现之日起3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专项报告，视情况抄送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

对于因违法用地行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造成重大经济损

失、重大环境污染和社会不稳定因素以及一些重大项目违法用地的，应当自发现之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专项报告，视情况抄送其他有关部门。

专项报告采取书面形式，经本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部门印章；情况紧急的，经本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可采用电话等方式口头报告，但要在3日内补交书面报告。专项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制止查处中遇到的困难、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建议等。

### （三）接到专项报告后的处置。

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报告后，应当及时协调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同时，对违法行为的制止、查处情况随时进行跟踪、了解。

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专项报告的违法行为，仍然制止无效、查处无法实施的，应当向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专项报告。其中属于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同时报告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专项报告的违法行为，可以采取挂牌督办、直接查处或者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等方式进行查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对省级国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专项报告的土地违法行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督察措施。

#### **四、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对不按规定报告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负相关责任。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约谈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指出问题，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已经切实依法履行制止、查处职责，并按规定报告但仍然制止无效、查处无法实施的，视为履行了监管职责，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原则上不应承担相关责任。

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告后，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的，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负相关责任。其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约谈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指出问题，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对地方人民政府接到本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告后，对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有关规定，追究政府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

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实施中的情况和问题，由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国土资源 报告 法规 行为 意见 通知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0年11月12日印制

---